



曲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内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按照曲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保定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和《曲阳县交通运输局抽查工作计划》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内部联合抽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抽查对象：对普通和危险道路货物运输检查、机动车维修的监督检查、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客运企业监督检查、出租车运的监督检查。

抽查比例：普通货运企业、维修企业、驾驶员培训机构、15%，出租、客运、危货企业 100%。

三、抽查内容

依据“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上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严格按照清单中规定抽查事项、检查依据和检查方式组织开展随机抽查检查。

抽查事项：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及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客运企业及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出租车运营情况以及资质的检查。

四、抽查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执法大队）牵头部署此次“双随机”定向抽查工作，具体负责制定方案、部署抽查任务，明确工作要求，收集问题线索，总结上报。

2.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属地监管原则，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中，抽查人员按照抽查事项、检查依据对抽取的企业进行检查，按时公示抽查结果，及时上报总结。

（二）抽查结果处理

1. 执法大队应在抽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2. 在抽查检查中发现抽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要按照规定程序、时限依法处理。

3. 发现抽查对象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线索的，要及时抄告移交相关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抽查是将随机抽查同维护消费者权益、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相结合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局党组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局长董世研担任，副组长由局党组成员陈向泽担任，办公室设在执法大队，负责此次“双随机”定向抽查，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积极宣传引导。此次“双随机”定向抽查，涉及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目的。

曲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12日